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45546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77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综合楼、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7-440112-83-01-820197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丹水坑地块（广深沿江高速以北，丹水坑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公建（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4408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065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门诊楼、连体）：1幢地上5层，建筑面积2250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1657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医技楼、连体）：1幢地上5层，建筑面积13957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846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综合楼、连体）：1幢地上3层，建筑面积750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

	积 7503 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住院楼、裙房、连体）：1 幢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 34576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4122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122628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119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6061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075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放33B410、（2024）复33B1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